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619292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裁處書文號，惟於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……108/07/08……本人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將車子借給弟弟○○○使用，○○○帶其兒子（7 個月大嬰兒）至○○停車，6 歲以下兒童識別證平放於擋風玻璃下方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619292 號

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車輛，於 108 年 6 月 30 日 8 時 51 分停放於臺

北○○醫院二號門地下停車場（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孕婦、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，因未依規定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合法有效孕婦、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，

以

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61929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。訴願

人

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8 月 5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51727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619292 號裁處書。準此

,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